

中国资本市场 投资者保护报告

(2025)

证券日报社投资者保护课题组

课题组成员:党涤寰 马方业 侯捷宁 朱宝琛 谢若琳
吴晓璐 孟珂 田鹏 毛艺融

封面设计:王琳

版式设计:赵丽坤 王敬涛

2025年5月

目 录

引言 根本确立则自然通达

第一章 新“国九条”全面勾勒中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路线图”

第二章 法治化的制度建设再推进“大投保”格局更加完善

- 2.1 新公司法强调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
- 2.2 多部门重磅发文 打出政策“组合拳”
- 2.3 证监会完善“1+N”政策体系 践行资本市场人民性

第三章 监管尽责归位 投保工作一直是证监会工作的重中之重

- 3.1 证监会全力打造“四位一体”投保体系
 - 3.1.1 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 3.1.2 进一步提升行业机构专业服务水平
 - 3.1.3 进一步畅通投资者维权救济渠道
- 3.2 各地证监局频推投保新举措
 - 3.2.1 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爲
 - 3.2.2 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 提升投资者风险意识
 - 3.2.3 凝聚各方合力 积极推进纠纷多元化解
 - 3.2.4 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 创造良好投资环境
- 3.3 沪深北三大交易所多维度探索投保新模式
 - 3.3.1 上海证券交易所稳步推进“三投资”理念
 - 3.3.2 深圳证券交易所持续提升投资者服务质效
 - 3.3.3 北京证券交易所践行“三服务”理念
- 3.4 会管单位协同完善投保体系
 - 3.4.1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挥好行业“共建、共治、共享”平台作用
 - 3.4.2 中证投服中心：示范引领广大投资者依法行权

3.4.3 其他会管单位:投资者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第四章 “长牙带刺”“零容忍”打击违法违规不手软

4.1 证监会“重拳出击”严打各类违法行为

4.2 公检法强化立体化追责,对财务造假全链条打击

第五章 勇担投保重任 机构投教亮点多多

5.1 证券经营机构:防非宣传筑牢防线

5.1.1 防范非法证券宣传月活动

5.1.2 知识普及讲座

5.1.3 推进投教基地建设

5.1.4 多渠道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

5.2 基金公司:创新服务模式 树立长期投资理念

5.2.1 投教活动多元化发展

5.2.2 定制化投教服务

5.3 银行机构:广泛覆盖普及金融知识

5.3.1 依托网点开展常态化宣传

5.3.2 深入基层开展特色化活动

5.3.3 利用线上渠道拓展宣传覆盖面

5.3.4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六章 作为专业财媒与央媒《证券日报》近年来持续发出正能量

6.1 “3·15”传递资本市场打假防假最强音

6.2 “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筑牢投资者权益保护屏障

6.3 推广《股东来了》名片

6.4 日常报道倡导“快、准、深”

结束语:做好投保工作 各方仍需努力

引言

根本确立则自然通达

如果我们将中国资本市场比作一片森林,那么投资者便是深埋在这片林地下的根系——脉络中奔涌着养分与生机,维系着整座森林的生命力。故根本一旦确立则自然通达,贯通一体。欣慰的是,投资者是市场之本,已成市场各方共识。

近年来,从新“国九条”的出台到《公司法》实施,从“四位一体”投保体系到多维度探索投保新模式,政策始终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中国证监会 2025 年系统工作会议再次强调指出,要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和投资者保护水平。

坚持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鲜明导向,首先需要明确投资者画像。权威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A 股投资者累计总户数达 3.65 亿户。其中,个人投资者 3.64 亿户,并呈现出“数量庞大、资金分散、交易活跃”的典型特征。这是我国资本市场最大的市情,是市场活力的重要来源之一,也是市场功能正常发挥的重要支撑。

过去 30 余年间,中国资本市场经历了从规模扩张到质量提升的深刻转型。全面注册制改革落地、多层次市场体系不断完善、机构投资者占比稳步提升……一系列变革推动市场向更成熟的方向迈进。2024 年以来,监管部门明确提出“以投资者为本”的监管理念,即是对中小投资者长期诉求的深刻回应,也是市场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恰如春雨润泽丛林根系,唯有赢得广大中小投资者的信任,方能催生企业及市场组成的苍翠森林繁茂生长。

《证券日报》社作为中国资本市场中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财经央媒,自成立后二十多年来,一直承担着资本市场的政策解读,公司成长动态跟踪报道、信息披露等多项职责,是中国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见证者与重要参与者,也是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积极倡导者。早在 2018 年 1 月份,我们就首次发布了《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报告》(2017),该报告针对我国资本市场个人投资者占比大,投资者权益保护难题多、短板多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提出了不少建设性建议。自此以后,我们每年所做的报告均得到了监管部门的好评与市场各方的良好反响。这也促使我们更加坚定地做好投资者保护调研、报告相关工作。今年我们给大家带来的《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报告》(2025),覆盖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按照惯例,该报告将于《证券日报》社举办的“5·15—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2025)”活动期间正式发布。

过去一年,随着新“国九条”和资本市场“1+N”政策文件落地实施,政策效果日益显现,市场生态持续改善,投资者对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信心明显增强。从“推动健全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机制更多案例落地”到“健全当事人承诺制度机制”,从“构建立体化追责体系”到“现金分红指引”,政策工具箱迭代升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投资者保护机构积极行动,全社会正在逐步构建起投资者保护的立体防线。这些措施不

仅强化了违法成本,而且通过优化赔偿机制和法治环境,提升了中小投资者的市场参与信心。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质上是守护资本市场的未来。本年度这份最新报告不仅是对中小投资者现状的总结,也是对投保行动的再一次发出倡议——希望监管者以“长牙带刺”的执法态度捍卫底线,上市公司以“股东至上”的发展理念践行责任,中介机构以“守门人”的责任把好风险之关,也希望每一位投资者以“理性成熟”的姿态积极参与到市场活动之中。唯有如此,资本市场才能真正成为老百姓财富保值增值的“蓄水池”与中国经济创新的“助推器”。

《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报告》(2025)主体共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新“国九条”全面勾勒中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路线图”。该部分报告,主要呈现了新“国九条”发布以来,重要会议和文件的表态,以强化监管、防范风险为核心,突出资本市场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是法治化的制度建设再推进,“大投保”格局更加完善。该部分报告聚焦资本市场法治化制度建设与投资者保护体系完善,展现过去一年,多部门坚持零容忍要求,打出政策“组合拳”,通过立法、执法、司法协同推进,筑牢市场公平底线,维护投资者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第三部分是监管尽责归位,投保工作一直是证监会工作的重中之重。该部分介绍了2024年以来,证券监管部门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开展的诸多工作,积极主动、全方位地投身于投资者保护工作当中,全力打造涵盖监督、保护、服务和教育的“四位一体”投保体系。

第四部分是“长牙带刺”“零容忍”,打击违法违规不手软。该部分报告,展现了对于“零容忍”打击证券违法犯罪,监管层的态度坚定不移。公检法全面规范证券犯罪案件刑事诉讼程序与行刑衔接机制,强化执法司法工作合力,积极参与构建立体化追责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部分是勇担投保重任,机构投教亮点多多。在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版图中,金融机构作为资本市场生态系统的关键枢纽,既是承接监管政策落地、保障市场稳健运行的“毛细血管”,也是守护投资者资产安全的“坚实防线”。该部分报告展现过去一年,各金融机构积极作为,肩负起投资者保护的重任,开展了丰富多样的投资者保护教育工作,全方位、多层次地提升投资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为构建公平、有序、繁荣的金融市场生态贡献着不可或缺的力量。

第六部分是作为专业财媒与央媒,《证券日报》社近年来持续发出正能量。要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媒体自然不能缺席。在过去的一年里,《证券日报》社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多样的报道,始终将投资者权益保护视为己任,积极履行媒体的社会责任,为投资者提供了宝贵的参考和指导。

当前,A股市场正在向深刻而积极的方向转变,构建投资者保护的长效机制,亦是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唯以投资者根系为脉,终得见万木峥嵘。我们认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仅仅是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从更深层次的意义上看,亦是推动上市公司增强回报投资者的意识和能力,强化资本市场的可投性,从而践行资本市场人民性的内在新要求。

《证券日报》社将携手各方,共同打造一个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让中小投资者成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最坚定的同行者!

第一章

新“国九条”全面勾勒中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路线图”

一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发展。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就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加强资本市场风险防控等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

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新“国九条”)。这是第三次国务院层面出台的全面指导资本市场的重磅文件。

新“国九条”充分体现了我国资本市场的政治性、人民性,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对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首页 | 简 | 繁 | EN | 登录 | 邮箱

首页 > 政策 >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 国务院文件

字号: 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收藏 | 留言 | 分享

索引号: 000014349/2024-00037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证券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24年04月04日

标题: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文字号: 国发〔2024〕10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2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造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坚持把资本市场的一般规律同中国国情相结合,坚守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为重点,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图片来源:中国政府网截图)

2024年7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意见》从五个方面提出重点举措:一是坚决打击和遏制重点领域财务造假;二是优化证券监管执法体制机制;三是加大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四是加强部际协调和央地协同;五是常态化长效化防治财务造假。



索引号: 000014349/2024-00055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证券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4年06月29日
标题: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发文字号: 国办发〔2024〕34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7月05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
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24〕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证监会、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
(图片来源:中国政府网截图)

2024年9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努力提振资本市场,大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打通社保、保险、理财等资金入市堵点。要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稳步推进公募基金改革,研究出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政策措施。”

2024年12月11日至12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打通中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

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将有助于资本市场实现量的总体平衡、质的持续提升和权责的有效制衡,进一步打牢投融资协调发展基础。通过改革,资本市场将吸引更多长期资金包括海外资金入市,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的内在稳定性,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2025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更大力度促进楼市股市健康发展”“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市机制建设。改革优化股票发行上市和并购重组制度。加快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

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持续稳定股市,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相关举措一旦推出,要直达企业和群众,提高落地效率,确保实施效果。

2025年4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持续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

一个稳定、活跃的资本市场不仅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也为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第二章

法治化的制度建设再推进 “大投保”格局更加完善

最近一年,在新《公司法》、新“国九条”的引领下,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持续推进,“大投保”格局更加完善。

2.1 新公司法强调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

2024年7月1日,新修订的《公司法》正式实施。修订后的新《公司法》完善公司资本、公司治理等基础性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新《公司法》优化了公司“三会一层”(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治理结构,提高“三会”运作灵活度,突出强调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并提升对董事履职和权益保护。

新《公司法》在股东权益保护方面做出了诸多创新和完善,进一步强化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并对控股股东权利滥用的进一步约束抑制,不仅有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也有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首先,强化股东知情权,扩大股东查阅材料的范围,允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查阅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新增允许股东查阅、复制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等。

其次,降低临时提案权门槛,便利中小股东行权。对于行使临时提案权的股东持股比例要求从百分之三降至百分之一,且公司不得自行提高要求。

再次,引入双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允许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董监高等提起代表诉讼。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部分新《公司法》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关规定,删除有关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明确非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依法选择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

调整《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中有关公司治理的规定,调整《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调整文字表述和引用的新《公司法》条文序号等。

废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因近期将与相关规则联动修改,不再纳入“打包”修改的范畴。

2.2 多部门重磅发文 打出政策“组合拳”

最近一年,国务院办公厅领衔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等多部门出台政策文件,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构建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明确期货监管执法工作重点;督促各类中介机构履职尽责,维护良好行业生态等方面入手,切实维护市场“三公”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协作机制。2024年5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依法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完善执法司法部门配合制约机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CSRC).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SRC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contains links for Home, Institutional Overview, News Releas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Business Services, Interactive Communication,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and Special Columns. The current page is titled '四部门印发《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Four Departments Issue Opinions on Handling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rimes). The notice is dated 2024-05-17 and sourced from the CSRC. It details the issuance of the opinion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d the CSRC, aimed at strengthening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justice.

四部门印发《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图片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截图)

《意见》提出,坚持零容忍要求,依法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加大查处力度,坚持应移尽移、当捕则捕、该诉则诉,严格控制缓刑适用,加大财产刑适用和执行力度,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完善全链条打击、全方位追责体系。正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严”的主基调,依法认定从宽情节,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加强工作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凝聚执法司法共识,提升专业化水平。

明确期货监管执法工作重点。2024年10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系统全面部署了期货市场强监管、防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和工作安排。

索引号: 000014349/2024-00081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证券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标题: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发文字号: 国办发〔2024〕47号 发布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24〕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9月30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图片来源:中国政府网截图)

督促各类中介机构履职尽责,维护良好行业生态。2024年12月27日,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把紧备案入口、坚持从严监管,提升证券评估机构服务资本市场质量和水平,提升资产评估监管质效,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此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五个方面:一是明确备案管理要求,二是明确备案范围和未备案执业限制,三是加强持续备案监管,四是健全备案退出机制,五是建立整改公告机制。

2025年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发布,旨在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索引号: 000014349/2025-00010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证券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25年01月10日
标题: 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
发文字号: 国令第798号 发布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8号

《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已经2024年12月23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2月15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年1月10日

《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

(图片来源:中国政府网截图)

2025年4月25日,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修订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监督管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行为。

完善上市公司破产重组规则,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债权人和广大投资者利益。2024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纪要围绕坚持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并举、兼顾债权人与中小股东利益保护、加强司法审判与行政监管协调的总体思路,有利于更好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拯救具有重整价值和市场前景的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债权人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衔接纪要,2025年3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明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涉及证券市场相关事项进行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的信息披露进行自律管理。要求上市公司对是否存在退市风险、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信息披露或规范运作重大缺陷进行自查并披露。《指引》进一步明确重整计划中的权益调整要求。同时,《指引》明确不得在重整计划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前,提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2.3 证监会完善“1+N”政策体系 践行资本市场人民性

最近一年,中国证监会持续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建立完善“1+N”政策体系,持续加强日常监管,践行资本市场人民性要求,积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4年5月15日,在“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上,中国证监会集中发布与投资者保护密切相关的制度规则。



2024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

(图片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修订并公开发布《持股行权工作规则》《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业务规则》,进一步夯实投资者保护的制度基础,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5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完善减持制度,严格规范大股东减持,防范绕道减持,细化违规责任条款,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024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文称,证监会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紫晶存

储案投资者损失得到及时高效赔偿。4家中介机构已向投保基金公司交齐承诺金,并进行了自查整改,中国证监会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鉴于4家中介机构已经履行承诺认可协议,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749号)第十五条等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8月30日依法终止对4家中介机构上述事项的调查。

本案作为2019年《证券法》修订后首例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案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较高效率地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体现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在救济、惩戒、教育、化解市场矛盾纠纷等方面的综合性作用。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使行政处罚裁量更加精准和透明,避免简单地一律就高或者就低处罚,防止过罚不相适应,重责轻罚、轻责重罚,并且能够让人民群众看得明明白白,感受到公平正义。

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修订后,增强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更符合投资者阅读习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章

监管尽责归位

投保工作一直是证监会工作的重中之重

“投资者是市场之本。”中国证监会从成立之日起,就坚持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自己的根本使命和工作的重中之重。

3.1 证监会全力打造“四位一体”投保体系

2024年以来,证券监管部门积极主动、全方位地投身于投资者保护工作当中,全力打造涵盖监督、保护、服务和教育的“四位一体”投保体系。

3.1.1 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上市公司是市场之基,是投资价值的源泉。从上市公司的“入口”到持续监管,再到“出口”,都正在建立更加严格的制度安排。目的就是坚决把造假者挡在门外,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彻到公司信息披露的全过程,把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融入公司治理的各项机制,把“僵尸企业”、害群之马坚决清出市场。控股股东、实控人和董监高作为“关键少数”,必须挺在前面、扛起责任。

“我们将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优化发行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安排,支持那些有创新发展潜力的公司加快做优做强,既支持优质的新兴企业健康成长,也支持优质的传统企业转型升级,让投资者更好分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成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党委书记吴清在第六个“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发表致辞时表示。

2024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会议指出,夯实上市公司质量这个微观基础,推动改善公司治理和价值创造能力,督促落实市值管理责任,加强上市公司常态化走访,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加快推进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满足企业合理债券融资需求,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提升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的意识和能力至关重要。吴清在2025年3月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答记者问时表示,要进一步增强投融资发展的协同性。健全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及逆周期调节机制,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研究出台更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硬招实招,推动形成中小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大股东、实控人等“关键少数”有效制衡的机制,促进上市公司提升回报投资者的意识和能力。数据显示,2024年A股公司全市场分红达到2.4万亿元,分红金额创历史新高。超300家上市公司在今年春节前2个月实施分红,金额超3400亿元,创造了历史记录。

3.1.2 进一步提升行业机构专业服务水平

行业机构连接投融资两端,必须倾注更多的精力来服务投资者。要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端正经营理念,回归本源、守正创新,恪守信义义务,增强专业能力,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多元、更加适配的产品和服务。对标对表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五要五不”,重视声

誉管理,坚定职业操守,培育良好的行业文化和投资文化。

压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严惩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违法行为。2024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2024年上半年证监会行政执法情况综述里提到,证监会压实“看门人”责任,严惩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违法行为。一方面,依法对机构和责任个人进行“双罚”,另一方面,对严重失职失责违法主体坚决给予“资格罚”。

压实行业机构责任,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完善定位和治理,加强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2025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第七部分为加强行业机构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能力,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完善定位和治理,加强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

着力推动中介机构提供高标准的专业服务,大力强化执业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行和投资机构。2024年4月份,新“国九条”提出,“未来5年,基本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框架”“投融资结构趋于合理,上市公司质量显著提高,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建设取得明显进展”。2024年9月份,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支持上市证券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过去一年来,证券业深化改革发展,通过并购充足、科技赋能、加快数字化转型以及积极“出海”等方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质效,奋力向建设一流投资银行的目标冲刺。

3.1.3 进一步畅通投资者维权救济渠道

近年来,新《证券法》的实施,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出台,为化解投资者纠纷,加强权益救济提供了许多新的制度机制探索,一些标志性案例相继落地。

证监会主席吴清在2024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致辞时表示:“我们将不断总结经验,综合用好这些投资者保护制度工具,加大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适用力度,更好发挥调解仲裁的作用,加强诉调对接,推广示范判决机制,依法用好先行赔付、当事人承诺等,更加有力支持投资者获得赔偿救济。同时,我们将动员各方力量,更有针对性地加强投资者教育,帮助投资者增强风险意识,远离非法金融活动,更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投资者是市场之本,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券监管的首要任务。吴清强调,证监会将坚持问需于市场、问计于市场、问道于市场,牢牢把握中小投资者占绝大多数的基本市情,持续加强与各类投资者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增强回报投资者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健全投资者保护长效机制,对各类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严厉打击、一追到底,努力营造融资更规范、投资更安心的市场生态环境,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行政处罚只是追责链条上的一个环节,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必须发挥自律管理、行政监管、行政处罚、刑事追责和民事索赔等“几家抬”合力。证监会在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同时,积极会同司法机关从刑事追责、民事纠纷化解等方面持续发力,着力提升违法成本,共谱执法司法高质量发展协奏曲。坚决做到刑事追责“应移尽移”。2024年,中国证监会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和通报线索178件。

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在坚持“应移尽移”同时,对于公安和司法机关依法认定不构成刑事犯罪并回转证监会管辖的案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比如,在得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及黄某杰等操纵市场案中,证监会对得兴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立

案调查后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办理。后续证监会在收到司法机关转回案件及相关线索后再次启动调查,并拟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处罚。

积极推动完善民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2024年,证监会在持续做好集体诉讼、先行赔付等各项工作的同时,发布《关于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推进诉源治理的工作方案》,推动源头预防、就地实质化解纠纷,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和法治化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的同时,证监会持续完善认定量罚制度规则,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量罚中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做到过罚相当、不枉不纵。比如,在对财务造假相关案件量罚时,除涉案金额外,还要综合考虑造假的手段方式、主观恶性、对投资者和市场的影 响、危害后果等因素,确保量罚结果与违法性质相匹配。

为了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中国证监会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与一线投资者深入交流,听取投资者意见。2025年2月7日,吴清到证券营业部调研投资者教育基地并主持召开投资者座谈会,与10名投资者代表深入交流,就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在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方面,中国证监会表示,全面落实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工作要求,坚持监管执法“长牙带刺”、有棱有角,“零容忍”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坚持保护投资者的鲜明导向,把投资者保护贯穿于资本市场制度建设和监管执法的全流程各方面,不断健全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机制。持续积极营造崇法守信的市场生态,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3.2 各地证监局频推投保新举措

作为证监系统派出机构,各地证监局在投资者保护中承担的 职责至关重要。具体来看,主要包括监管执法,严查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环境;加强风险防控,保护投资者资产安全;开展教育引导,提升投资者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处理纠纷,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推动市场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投资环境。

总体来看,各地证监局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举措有助于保障投资者知情权、选择权和求偿权等合法权益,增强市场透明度和稳定性,吸引更多投资者参与,提高市场吸引力和竞争力,维护金融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3.2.1 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证监局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市场主体进行严格监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通过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手段,惩处违法违规主体,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让投资者在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中进行投资。

一是证券公司及从业人员违规会被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例如,2025年1月3日,安徽证监局对万和证券安徽分公司出具警示函,因其企业微信管理不当,部分外部人员被认证为分公司员工并建群荐股,反映分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同日,安徽证监局对华安证券合肥高新区证券营业部及负责人出具警示函,该营业部员工长期使用办公电脑代客理财下单,未严格规范执业行为。

投行业务违规也会受到证监局处罚。例如,2025年1月2日,四川证监局因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投行内控体系和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图片来源:四川证监局官网)

二是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违规会受到证监局行政监管。

过去一年,地方证监局对违规减持行为处罚力度加大,开出大量罚单。特别是2024年5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落地以来,地方证监局开出的责令购回罚单增多。其中,有一些是责令购回并上缴价差的行政监管措施。例如,2024年7月份,江苏证监局对杭州畅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璟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违规减持作出处罚,两家公司作为近岸蛋白首发前股东,在减持前未按照承诺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江苏证监局对其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是上市公司年报与预告差异较大、业绩预测结果不准确或不及时等违规行为会被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等。

2025年4月26日,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药业”)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广东证监局认为,赛隆药业《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金额与实际差异较大,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未预计2024年度收入低于3亿元且亏损的情形,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四是网络直播违规荐股等新型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地方证监局注意到。

2024年11月13日,浙江证监局对浙江同花顺云软件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新增客户三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因其在直播业务推广过程中合规管控不到位,且存在暗示推荐个股等六项违法行为。

五是私募基金违规行为是地方证监局监管的重中之重。

2025年4月25日,深圳证监局在官网公布了私募基金募集的相关问题。据介绍,近年

来,深圳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辖区部分私募机构存在委托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违规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资金募集活动,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非法拆分转让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受)益权、承诺保本保收益、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未谨慎勤勉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等情形,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损害投资者权益,严重影响行业形象。



聚焦私募基金募集问题,筑牢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护墙”

(图片来源:深圳证监局官网)

六是各地证监局加强对新三板公司现场检查。

2025年2月26日,上海证监局官网发布对2024年辖区新三板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典型问题的通报。2024年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财务核算不规范、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有待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不足、公司治理规范性有待提高、内控规范性不足等。在监管提示方面,上海证监局表示,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强化财务核算和内控规范性、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中介机构应切实提高执业质量。

3.2.2 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 提升投资者风险意识

各地证监局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如举办投资者教育讲座、开展媒体宣传、制作投教产品等,普及证券期货知识,提高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帮助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避免盲目跟风和过度投机。

一是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立体式宣传。在2025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北京证监局辖区各主体聚焦非法荐股、场外配资等非法活动,通过官网、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及微博展示打击非法证券活动、营造安全放心投资环境的经验成果。各经营机构营业网点充分利用LED大屏幕播放风险词条,对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投资者权益的行为开展风险提示,设立金融知识普及咨询专柜,向来访者讲解相关知识与案例,帮助投资者增强风险意识和提升防范能力。

二是贴近需求,引领多层次宣传活动。例如,2025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天津证监局充分发挥大投保机制功能作用,凝聚行业协会、投教基地、市场主体等各方力量,积极开展各类投教活动。

三是金融为民,扎实推进投资者教育工作。根据网络生态治理行动安排,2024年5月15日为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主题日,在上海证监局、上海市委网信办联合指导下,东方证券、申万

宏源、湘财证券等投教基地举办了各具特色的投教活动,积极开展证券期货基金业务知识普及和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助力压缩网上非法证券期货信息传播扩散空间。

四是打击网上非法证券期货行为专项行动。例如,2024年5月15日,上海证监局联合上海市委网信办等部门开展“清朗浦江·e企共治”打击网上非法证券期货行为专项行动。专项行动督促上海属地重点网站平台开展全面自查,集中删除、屏蔽“非法推荐股票、基金、期货”“股市黑嘴”“场外配资”等违法活动信息、链接和软件商品,对相关账号采取阶梯处置措施。



上海证监局联合上海市委网信办等部门
开展“清朗浦江·e企共治”打击网上非法证券期货行为专项行动
(图片来源:上海证监局官网)

五是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以贵州证监局为例,2024年全年贵州证监局走进高职院校170家次、中小学29家次,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245场,发放宣传资料2.7万份,纳入学校课程学分体系4个。

3.2.3 凝聚各方合力 积极推进纠纷多元化解

整体上,中小投资者在资金实力、信息获取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相对弱势,而证券矛盾纠纷又往往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涉众性、分散性等特点。从一线纠纷化解实践看,投资者对解纷的便利性、高效性等诉求较为突出。

过去一年,各地证监局凝聚多方合力,积极推进纠纷多元化解。坚持把调解作为解纷首要方式,最大程度推动案结、事了、人和,同时综合运用诉讼与非诉机制、行政监管与社会治理的良性互动,通过商事仲裁、行业自律、行政监管、司法支持等合力促进解纷资源和功能整合,一体推进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有效保护和相关社会矛盾纠纷的就地协商、及时处置和妥善化解。

一是进一步完善调解组织。例如,贵州证监局2024年与中证法律服务中心、省司法厅、贵阳中院等部门保持紧密联动,持续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推动设立贵州资本市场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率先在全国实现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四牌合一”,辖区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更趋完善。

二是案件调解质效再上新台阶。2024年贵州证监局调解工作站受理调解纠纷17件,

成功调解 10 件,其中 1 件为全国首例未经审判即调解成功的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纠纷案,示范效应明显。

三是坚持调解优先原则。2019 年《证券法》、2022 年《期货和衍生品法》均规定经营机构不得拒绝普通投资者提出的纠纷调解请求,调解优先原则上升为资本市场基本法律原则。以深圳证监局为例,近十年来,调解中心累计办结纠纷 3000 余件,调解率近九成,达成和解金额超 32 亿元,有效促进证券矛盾化解,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2.4 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 创造良好投资环境

各地证监局支持和引导辖区内的市场主体规范发展,促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优化市场结构,推动证券期货市场的改革创新,增强市场的内在稳定性,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从源头上保护投资者利益。

一是积极组织投资者走访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和上市公司之间搭建良好的沟通桥梁,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加强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助力营造辖区资本市场和谐生态。

2024 年 9 月份,天津证监局与中证投服中心联合组织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天津港、爱玛科技,开展“了解我的上市公司”活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组织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瑞普生物,开展“踔厉奋发新征程 投教服务再出发”主题投教活动。上市公司高管与投资者面对面互动交流,从产业战略布局到公司产品核心优势,从后续分红如何考虑到如何提升投资者回报率,围绕投资者关心问题详细解答,提振投资者信心,倡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

二是对上市公司开展集中调研走访,面对面倾听企业困难诉求,一对一开展现场答疑解惑,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优化监管服务,共同助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比如,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监局表示,近日会同上海市政府相关部门集中调研上市公司。针对公司经营中的急难愁盼问题,现场把脉问诊、答疑解惑,对于现场无法解决的痛点难点问题,及时纳入走访台账,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加强跟踪反馈,切实增强上市公司获得感,坚定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信心。

三是现场督导重点审计机构,宣贯“吹哨人”理念。

例如,2025 年 4 月 14 日,浙江证监局披露现场督导重点审计机构的情况。一是主动走访,逐家督导重点项目质量把关。;二是协同发力,压实审计机构“看门人”职责。;三是宣贯理念,鼓励重点机构发挥“吹哨人”作用。

3.3 沪深北三大交易所多维度探索投保新模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积极创新实践,从多维度发力探索投资者保护创新模式,推出一系列贴合实际、精准有效的暖心举措,以实际行动筑牢投资者权益保障防线。

3.3.1 上海证券交易所稳步推进“三投资”理念

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升投资者保护力度。不断普及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发起《资本市场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倡议》,得到 315 家市场机构积极响应。推出实人认证方式确认股东身份,增强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便利性。畅通投资者维权咨询渠道,推进投资者诉求处理一体化平台建设。

强化一线监管,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断优化市场生态。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支持上市公司用好用足政策工具,鼓励上市公司深化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加快投资端建设,积极鼓励各类中长期资金通过指数化投资方式配置资产,加快培育形成以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为主的指数化投资生态。

一是引导机构投资者践行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2025年1月9日至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联合江苏证监局、中共江苏省委金融办,在南京市举办2025年首期机构投资者服务长三角行系列活动,通过开展专题宣讲、组织同业分享、带领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大力推进投资端改革,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引导机构投资者践行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二是更新发布了《资本市场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倡议》联名机构名单。2025年1月16日至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联合上海资产管理协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了2025年第一期机构投资者专题培训班,并更新发布了《资本市场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倡议》联名机构名单。通过专题培训和进一步扩大《倡议》联署范围,引导机构投资者践行“三投资”理念,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资本市场支持上海加快“五个中心”建设协作工作机制备忘录安排。

三是发布《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希望上市公司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2025年3月14日,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全体沪市公司发布《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以下简称《专项行动一本通》),以务实举措引导上市公司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着力提升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持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更好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专项行动一本通》结合一年来的实践,总结上市公司的做法经验,对专项行动的内容和要求做出进一步明确,并从提升经营质量、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投资者回报、加强投资者沟通6个方面,提出25类典型举措,在每类举措下提供编写指导、典型指标、示范案例,供公司参考借鉴。

四是推出实人认证方式确认股东身份,便利投资者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2024年9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介绍,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化了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业务个人投资者身份认证方式,在现有通过交易客户端认证方式的基础上,新增“运营商三要素+人脸识别”和“银联四要素+人脸识别”两种股东身份认证方式,提升投资者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便利性。



上交所推出实人认证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便利投资者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图片来源:上交所官网)

五是发布2025年为市场办实事项目清单。2025年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

布 2025 年为市场办实事项目，聚焦市场各方“急难愁盼”问题，包括 5 方面 10 件实事，覆盖上市审核、公司监管、产品创新、市场服务、信息技术等主要业务领域。

六是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进一步深化“开门办审核、开门办监管、开门办服务”工作十条》，更加突出与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其中包括，更加突出与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建立健全与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与中小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开展座谈，“面对面”沟通交流等，推进投资者诉求处理一体化平台建设，做好政策咨询来电的转接转办，畅通政策咨询渠道。

3.3.2 深圳证券交易所持续提升投资者服务质效

2024 年以来，深圳证券交易所落实新“国九条”部署，发挥市场监管者和组织者优势，更好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

一是引导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开展“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推动上市公司提高分红水平，2024 年深市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约 5800 亿元，涉及上市公司超过 2400 家次，分红金额及家数均创历史新高，其中中期分红金额同比增长 3 倍，一年多次分红生态逐步形成。

二是提升服务质效，增强投资者获得感。2024 年在全国组织开展各类投教活动 434 场，把投教服务送到投资者身边；深入基层一线召开投资者座谈会 57 场，了解投资者需求及对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建议，认真回应或积极推动解决；制作各类原创投教宣传产品 429 件，累计浏览量超 1 亿人次，帮助投资者获取投资知识，服务投资者依法行权维权。

三是凝聚多方合力，构建健康理性的投资文化和市场生态。组织会员开展“理性投资伴我行”专项工作，传播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与主流财经媒体和新媒体保持合作，用好深圳证券交易所投教基地专栏，打响投教品牌，提升移动端投教传播影响力。

例如，2025 年 3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保障金融权益 助力美好生活”为主题，启动 2025 年 3·15 投资者保护教育宣传系列活动，普及证券投资基础知识，解读风险警示制度机制，服务投资者行权维权。作为 3·15 系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圳证券交易所与深圳广电集团联合举办了金融投教嘉年华活动暨《投投是道》第五季启动仪式，邀请广大投资者和市民朋友走进仪式现场的公益摊位，通过防非问答打卡、创业板定投策略竞猜、金融知识盲盒等游戏互动形式，寓教于乐，在欢快的氛围中普及金融知识，共同营造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文化氛围。



深交所与深圳广电集团联合举办了金融投教嘉年华活动(图片来源:深交所官网)

四是优化股东身份认证方式,便利个人投资者行使表决权。2024年7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消息称,近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上市公司股东会互联网投票业务个人投资者身份认证方式优化工作,在现有交易报盘股东身份认证方式的基础上,为个人投资者新增“股东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人脸识别”和“银联卡开卡预留手机号+人脸识别”两种股东身份认证方式,为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提供更多便利。

3.3.3 北京证券交易所践行“三服务”理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新“国九条”关于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工作部署,践行“开门服务、直达服务、精准服务”的“三服务”理念,2024年9月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联合会员单位在京举办投资者服务e站(以下简称“服务e站”)经验交流会暨首批服务e站表彰和第二批服务e站授牌仪式,进一步激励引导会员单位履职尽责,形成投资者服务合力,提升服务质效。

第二批服务e站共有32家会员单位的34家分支机构入围,分布于全国34个重点城市。第二批服务e站设立后,服务e站总数达到60家,实现全国36个证券监管辖区全覆盖。



北京证券交易所举办投资者服务e站经验交流会(图片来源:北交所官网)

在2024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期间,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以“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 提振投资者信心”为主题,联合相关单位深入北京、安徽、山西等地开展系列投教活动。本次活动通过走进营业部、走进上市公司、走进社区、走进高校,帮助投资者加强对市场改革动态、制度规则以及防范非法证券活动的理解,提升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倡导理性投资文化,持续筑牢北交所、新三板市场高质量发展根基。

一是深入辖区开展投教宣讲和座谈交流,一线倾听投资者意见建议;二是举办走进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活动,搭建投资者与上市公司沟通桥梁;三是开展防范非法证券活动专项投教,帮助投资者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3.4 会管单位协同完善投保体系

投资者是资本市场的活力源泉,加强投资者保护是构建良好市场秩序的重要前提。各相关会管单位勇担重任,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全方位、多层次推进投资者保护体系建设,为资本市场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3.4.1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挥好行业“共建、共治、共享”平台作用

证券行业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增强金融服务质效,健全完善有效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广泛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倡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规范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积极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将投资者保护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过去一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

一是完善制度机制,夯实投资者保护基础。2024年7月2日,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服务与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扩大)会议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协会投资者服务与保护专业委员会2024年重点工作主要聚焦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夯实证券行业投资者保护的制度基础,加大自律规则、团体标准和示范实践等制度供给,规范行业发展,积极营造投资者保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的良好氛围;研究解决行业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难点和共性问题,提升行业投资者保护水平;开展行业投资者保护工作培训,开展行业投保工作交流研讨等,推动行业投资者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并取得实效。

二是加强行业交流,提升投资者保护水平。2024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服务与保护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证券行业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守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增强金融服务质效,健全完善有效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广泛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倡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规范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积极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将投资者保护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三是发布年度报告,总结证券行业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优秀实践案例。中国证券业协会12月27日消息,中证协发布《2023年度证券公司投资者服务与保护报告》,这是中证协连续第五年发布该报告。

3.4.2 中证服务中心:示范引领广大投资者依法行权

作为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投资者保护公益机构,中证投服中心始终站稳资本市场人民性立场,不断探索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新方法新举措,逐步形成了以投服投教为基础,以持股行权、维权诉讼、纠纷调解为特色的“投服模式”。



《股东来了》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

在投资者教育服务方面,中证投服中心积极践行大投保理念,持续开展《股东来了》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以投资者喜闻乐见的竞赛形式普及权益保护知识。组织“了解我的上市公司”系列活动。

在持股行权方面,中证投服中心发挥“一手”股东作用,示范引领广大投资者依法行权。中证投服中心关注的事项包括中小投资者反映强烈的事项;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且具有典型性、示范性的事项;舆论关注的重点、难点、热点事项;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建议的事项等。

2024年5月15日,中证投服中心修订的《持股行权工作规则》对于持股行权的原则、组织实施、行权线索搜集与分析决策、行权实施、行权信息公开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使得中证投服中心持股行权的依据更加充足,持股行权的流程更加明确,对中证投服中心更加规范化地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依据,可进一步实现持股行权的“示范引领”“风险揭示”和“督促上市公司完善治理”的目标。

同日,修订后的《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业务规则》发布,进一步明确了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适用情形、征集方式、撤销情形等内容,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中证投服中心的专业作用和公开征集的制度优势,有助于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在纠纷调解方面,中证投服中心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资本市场纠纷调解主渠道作用,过去一年,中证投服中心调解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底,受理纠纷5760件,结案5416件,调解成功4627件,调解成功率85.43%,投资者获赔4.47亿元。近年来,中证投服中心稳步推进纠纷调解工作,构建覆盖全市场的纠纷调解网络,建立相对完备的制度机制,化解了一批投资者与市场经营主体的矛盾纠纷。

2020年,中证投服中心设立全资子公司法律服务中心,专门承担调解职能。截至2024年底,法律服务中心累计受理纠纷2.77万件,调解成功2.09万件,投资者获赔金额累计41.64亿元。在纠纷总量大幅增长的前提下,法律服务中心2024年平均调解期限为32天,与2023年的31天相比,总体保持稳定。

在维权诉讼方面,中证投服中心通过代表人诉讼、股东代位诉讼、支持诉讼等方式进行民事追责,积极提起各类诉讼。2024年以来,中证投服中心进一步畅通投资者诉讼救济渠道,强化诉讼维权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威慑证券违法行为、促进资本市场规范发展中的功能作用。在公益律师参与支持下,先后向法院提起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诉讼近40件,其中顺利启动美尚生态、金通灵两起特别代表人诉讼,首单资金占用股东代位诉讼ST摩登案获二审胜诉判决。

2024年,中证投服中心推动开展投保机构公开提名独立董事,持续提升股东大会参与率与覆盖面,围绕常年不分红、资金占用、承诺不履行等重点问题积极行权,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从源头上减少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现象。

3.4.3 其他会管单位:投资者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聚焦投资者权益保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会管单位积极探索实践,以务实行动推动投资者保护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

全国股转公司以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和“1+N”政策体系为引领,进一步完善执业质量评价工作,引导证券公司更好发挥自身功能、不断增强规范执业意识,持续提高创新型

中小企业服务质效。2025年1月2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2024年度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结果。2024年度,103家证券公司由高到低分别被评为一、二、三、四档。执业质量评价从投行、经纪、做市、研究等业务维度,全面客观反映了证券公司在北交所、新三板市场业务开展情况。

中国期货业协会推进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促进期货行业纠纷调解专业化、规范化。2024年11月29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关于举办期货经营机构纠纷调解与投诉处理专题直播培训的通知。为推进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服务投保工作的全面开展,提高调解员纠纷调解处理能力,促进期货行业纠纷调解专业化、规范化。协会联合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于2024年12月5日面向全行业举办期货经营机构纠纷调解与投诉处理专题直播培训。

上海期货交易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2025年1月22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官网通报2024年度监管情况。2024年,上海期货交易所(含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不断加强交易监控监测和交易行为分析,持续跟踪热点品种的市场运行情况,做好价格监测、持仓监控、行为监管,加大对未如实申报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防范化解风险,保障市场功能有效发挥。上海期货交易所通过大数据监管、看穿式监管、交易行为监管,做好各品种运行风险的预研预判,密切跟踪监测合约价格波动,重点分析和排查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及时处置异常交易行为,保障期货市场功能有效发挥。

全面加强监管,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上海期货交易所全面加强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账户管理方面,全面加强账户规范管理和违规风险排查,年内对6813个客户发起实控账户协查,净增实控账户6272组。自律监管方面,年内处理484起异常交易行为,排查113起涉嫌违规线索,立案调查18起涉嫌违规线索,对15起案件所涉23名客户进行自律处分,维护市场安全平稳运行。

第四章

“长牙带刺”“零容忍” 打击违法违规不手软

各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动新“国九条”落实落地,始终坚持“长牙带刺”、一以贯之严监严管,更加突出从严导向,更加突出规范公正,更加突出合力共治,更加突出惩防并举,以强有力行政执法工作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投资安全感。

4.1 证监会“重拳出击”严打各类违法行为

2024年,中国证监会全面落实新“国九条”重要部署,持续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决落实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要求,查办案件数量和处罚金额大幅上升。

2024年,证监会办理各类案件739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92项;罚没款金额153.42亿元,为2023年的2.4倍;处罚责任主体1327人(家)次,同比增长24%;市场禁入118人,同比增长14.56%。强化对涉嫌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2024年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和通报线索178件。

对于“零容忍”打击证券违法犯罪,监管层的态度坚定不移。从实践来看,证监会不仅会同有关各方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加快构建资本市场防假打假综合惩防体系,进一步提升行政刑事衔接效率,让不法分子付出惨痛代价,切实维护市场“三公”秩序。

突出“严”,一以贯之从严打击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建打假防假综合惩防体系。

坚持“申报即担责”,严惩欺诈发行,坚决阻断发行上市“带病闯关”。对于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发行人,即使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坚持一查到底。

聚焦执法重点,从严查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行为,助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严厉处罚鹏博士通过操控资产减值计提节奏虚增利润和资产的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罚款3400万元。对华讯方舟形成资金闭环、业务闭环的智能自组网等业务穿透识别,认定无商业实质构成财务造假,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处以1910万元罚款。

需要指出的是,从案件查办情况看,欺诈造假的上市公司只是少数,但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上市公司群体形象、动摇投资者信心。证券执法的目的,正是识别和有力打击违法少数,促进资源向守法合规、经营规范的上市公司流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立足“效”,一以贯之全面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交易类违法,助力维护市场定价功能正常发挥。交易行为规范公平,市场才能内在稳定。

严惩操纵市场,维护市场秩序。操纵市场行为通过扭曲交易价格“骗取”广大投资者“接盘”,实质是对不特定投资者的“欺诈”,必须严厉打击。

严厉打击内幕交易,形成有力震慑。比如,吴某杭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并控

制5个账户内幕交易“通润装备”，被罚没1.06亿元。

从严处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等违法行为，严肃市场纪律。对私募基金从业人员胡某麒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罚没4800余万元，有力规范私募行业投资行为。坚决打击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损害行业形象违法行为，对证券公司时任副总裁韩某违规买卖股票罚没1.17亿元，并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024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启动仪式(图片来源:中国证监会官网)

2024年5月15日,中国证监会在北京举办2024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主题为“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活动当天,中国证监会集中发布《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关于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深入推进诉源治理的工作方案》以及相关自律组织、投保机构业务规则等10项与投资者保护密切相关的制度规则,公布了12起涉及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从业人员违法炒股、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投资者保护执法案件。

为了落实“零容忍”打击证券违法犯罪,中国证监会及时发布投资者保护案例。2024年5月15日,中国证监会官网发布投资者保护典型案例,包括泽达易盛欺诈发行特别代表人诉讼案,紫晶存储先行赔付案,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摩登大道资金占用案等。

为了聚焦市场关切,特别是投资者深恶痛绝的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和有关部门依法快查严惩。

吴清在2025年3月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答记者问时表示,我们会同相关方面集中开展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专项行动,加大重大典型案件查处力度。2024年办理各类案件739件,罚没款153亿元,金额超过上一年两倍。除行政处罚外,对涉嫌犯罪的还积极追究刑事责任,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和线索178件,同比增长51%,对康得新、*ST新亿等证券违法案责任人依法进一步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更加突出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新《证券法》实施后首批紫晶存储、泽达易盛相关中介机构当事人承诺2起案件落地,平稳推进金通灵、美尚生态2起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

快查严惩方面,还有一批财务造假的典型案例陆续落地。2025年2月28日,中国证监

会通报东方集团财务造假案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中国证监会表示,将从严从快查处各类造假行为,强化行政、民事、刑事立体追责。对于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退市制度,坚决出清此类“害群之马”,让造假者付出惨痛代价。

2025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从严作出行政处罚。*ST普利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连续两年虚增利润总额合计5亿元以上且占比超过50%,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当日,深交所将对*ST普利依规启动股票终止上市程序。

对于存在严重财务造假的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行政处罚、强制退市并非终点,证监会还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实施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对于可能涉及的犯罪线索,也将坚持应移尽移的工作原则,严格按照《刑法》《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此外,中国证监会还将进一步增强监管执法的有效性。吴清在2025年3月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答记者问时介绍,一方面“依法严惩”,推动出台背信罪司法解释、上市公司监管条例等,加快修订证券公司监管条例,进一步深化部际和央地协作,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有效的联合惩戒;另一方面“依责严防”,健全防治财务造假长效机制,完善“吹哨人”制度,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进一步加强科技赋能监管,提升监管能力,强化源头治理。

4.2 公检法强化立体化追责,对财务造假全链条打击

公检法全面规范证券犯罪案件刑事诉讼程序与行刑衔接机制,强化执法司法工作合力,积极参与构建立体化追责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4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五个财务造假典型案例,包括两个民事案例和三个刑事案例,对于证券发行人、主办券商、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等众多财务造假主体,根据各自过错予以相应刑事与民事打击。民事责任侧重救济受害人、刑事责任侧重震慑违法犯罪,民事案例与刑事案例相配合,可以更好警示相关市场主体,营造崇法守信的市场环境。

据最高人民法院介绍,这批案例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全方位各环节打击财务造假行为,全面落实“零容忍”要求;惩首恶、打帮凶,坚持“过责相当”原则;民事行政刑事手段并重,形成立体追责体系。

2024年8月份,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厅印发《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就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总体要求,欺诈发行证券罪构成要件的把握及立案追诉标准的适用,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构成要件的把握及立案追诉标准的适用,中介组织及其人员犯罪认定等问题提出明确意见。

解答坚持零容忍要求,坚持“严”的主基调,强调全链条追诉实施欺诈发行证券,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为财务造假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中介组织,以及其他配合上市公司实施财务造假犯罪的单位和个人。

2024年8月28日,公安部经侦局发布第三批两起操纵证券市场典型案例。该两起案件系公安机关会同证监稽查部门联合情报导侦的典型,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强化行刑衔接,提升工作合力,有效精准地收集各类证据,提高了研判和侦办效率。

2024年11月份,全国首单投保机构针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代位诉讼案二审

判决结果出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一审被告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即ST摩登控股股东瑞丰集团需向公司归还占用资金约2.4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林某某,原董事、总经理翁某某和原董事、财务总监刘某某分别在100%、70%、1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历来为市场所关注。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加大对资金占用相关责任主体的行政、民事、刑事追责对遏制资金占用乱象具有积极作用。

2025年1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3件依法从严惩治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相关犯罪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警示会计、审计、保荐、法律、资产评估等各类中介组织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彰显依法从严全链条惩治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相关犯罪,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司法态度。

这批案例主要有三大特点:一是彰显依法从严全链条惩治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相关犯罪,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司法态度。第一,在依法惩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犯罪的同时,坚持“一案双查”,全链条追诉中介组织配合财务造假相关犯罪;第二,既追究与公司企业共同策划造假、配合造假的中介组织人员的刑事责任,也对违反执业准则,严重不负责任的中介组织人员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第三,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法配合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刑民配合高效处置涉案财产,不让造假者获得任何经济上的好处。检察机关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准确适用法律,对不同领域从事不同业务的中介组织实施的财务造假相关犯罪依法追责,彰显从严惩治的司法态度,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是覆盖当前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相关犯罪的主要类型,在指导高质效办案上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从发案情况看,当前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犯罪主要集中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业务领域,专业性较强,如何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区分相关人员责任是办案的重点和难点。对此最高检分别选取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重大投资、资产评估等不同业务类型的案例,归纳了中介组织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较为常见的违反执业准则的具体表现,并提炼了明知公司企业造假和严重不负责任的认定规则,供办案参考借鉴。

三是以案释法,对促进中介组织规范履职、健康发展具有警示教育意义。这批案例涵盖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中介组织人员多种犯罪手段,包括按照企业预先设定的数据“量身定制”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核查验证“走过场”、不履行必需的审计核查程序,主动配合、协助企业修改财务数据,甚至指导伪造审计证据等。

2025年2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联合举行“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新闻发布会,最高检发布以证券犯罪为主题的第55批指导性案例。这批案例聚焦证券案件办理中的突出问题,明确法律适用、指控证明规则;彰显依法从严、全链条惩治证券违法犯罪的司法态度,细化规范分层分类处理规则;体现检察机关、证券监管机构行刑衔接与协作方面的成效。

2025年3月21日,公安部公布5起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犯罪典型案例。近年来,按照公安部部署要求,全国公安机关聚焦场外配资、非法投资咨询等犯罪活动,坚持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犯罪,持续开展全链条、全方位打击,成功侦办破获一批重点案件,有效震慑了犯罪,有力维护了资本市场秩序,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5年4月25日,上海金融法院公开宣判原告刘某某、郑某某诉被告上海金某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袁某、罗某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令被告袁某、

罗某共同赔偿原告刘某某投资损失 50.61 万元,共同赔偿原告郑某某投资损失 27.74 万元。



图为庭审现场(图片来源:上海金融法院)

该案是 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来,全国首例因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称)未履行公开增持承诺引发的证券侵权纠纷案件。本案采用示范判决机制进行审理。

第五章

勇担投保重任 机构投教亮点多多

在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版图中,金融机构作为资本市场生态系统的关键枢纽,既是承接监管政策落地、保障市场稳健运行的“毛细血管”,也是守护投资者资产安全的“坚实防线”。它们向上承担着传导政策意图、维护市场秩序的重任,通过专业解读与合规经营,确保市场规则精准落地;向下则直接对接投资者群体,以金融知识普及与风险提示为抓手,帮助投资者跨越信息壁垒,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无论是证券机构用专业知识构建防非“防火墙”,还是基金公司以定制化服务助力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抑或是银行机构依托广泛网点将金融知识送到千家万户,这些实践都充分彰显了金融机构在投资者保护领域无可替代的战略价值。

过去一年,各金融机构积极作为,肩负起投资者保护的重任,开展了丰富多样的投资者保护教育工作,全方位、多层次地提升投资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为构建公平、有序、繁荣的金融市场生态贡献着不可或缺的力量。也正是这些市场参与者的不懈努力,为A股市场构筑起坚实的投资者保护屏障,推动资本市场向更加公平、透明、健康的方向持续迈进。

5.1 证券经营机构:防非宣传筑牢防线

过去一年,证券经营机构勇担社会责任,将防非宣传作为守护投资者权益的关键防线。面对复杂多变的非法证券活动新形势,他们积极响应监管号召,从线上到线下,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网络。无论是在繁华都市的商业中心,还是偏远乡村的集市角落,都能看到证券经营机构工作人员忙碌的身影,他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防非知识传递给每一位投资者,在全社会掀起一股“知非、防非、拒非”的热潮,为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秩序贡献了坚实力量。

5.1.1 防范非法证券宣传月活动

2024年5月15日至6月15日,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中证协投资者之家”互联网投教基地精心组织开展了防范非法证券宣传月活动。各证券经营机构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紧紧围绕“抵制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这一核心主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投入到防非宣传工作中,在金融市场中筑起了一道坚固的防非防线。

在宣传内容的创作上,各机构精准聚焦非法推荐股票期货基金、假冒仿冒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等重点违法违规领域。为了让复杂、晦涩的金融知识和防非信息能够被广大投资者轻松理解和接受,他们创新宣传形式,运用多种创意手段,制作出了大量形式多样、通俗易懂且极具吸引力的宣传作品。其中,有以真实案例为蓝本制作的短视频,通过生动的演绎,将非法证券活动的全过程直观地展现出来,让投资者深刻认识其中的风险与危害;有情节跌宕起伏的微电影,在引人入胜的故事中巧妙融入防非知识,

使投资者在欣赏影片的同时,潜移默化地增强了防非意识;还有色彩鲜艳、形象生动的动画,以活泼有趣的方式解读非法证券活动的常见手法和识别技巧,深受广大投资者尤其是青少年群体的喜爱;此外,设计精美的海报也在各大宣传场所随处可见,其简洁明了的文字和富有冲击力的画面,能够在瞬间吸引投资者的目光,传递关键的防非信息。

在传播渠道方面,各证券经营机构紧跟时代步伐,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播客等新兴网络新媒体平台的强大传播力和广泛覆盖面。他们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开设官方账号,定期发布防非宣传内容,通过制作热门话题、发起互动活动等方式,吸引大量投资者关注和参与讨论,有效扩大了防非知识的传播范围。

同时,也没有忽视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等传统主流媒体的影响力,积极与这些媒体合作,开设防非专题节目、刊登深度报道和专业解读文章,进一步提升了防非宣传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在线下,各机构充分利用街道社区、公交地铁、连锁商超等人流量较大的场所,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折页、设置咨询点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和沟通,为他们答疑解惑,将防非知识直接送到投资者身边。



图为东方证券广州宝岗大道营业部联合广州海幢街道各社区开展防非宣传月活动
(图片来源:东方证券官网)

5.1.2 知识普及讲座

除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证券经营机构还通过知识普及讲座这一传统且有效的方式,深入社区、学校、企业等场所,为不同群体投资者提供面对面的防非知识讲解与投资教育服务。

在社区,证券机构的投教团队会根据居民的年龄、投资经验等特点,定制针对性的讲座内容。对于老年投资者,工作人员会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近年来频发的养老投资诈骗案例,讲解非法证券活动中常见的“高收益养老项目”“原始股认购”等陷阱。通过情景模拟的方式,生动还原诈骗分子如何利用老年人渴望安稳收益、信息获取渠道有限等特点实施诈骗,提醒老年投资者“不贪图小利,不轻信承诺”,在投资前务必与子女沟通或向正规金融机构咨询。



图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老师分享《证券防非反诈小课堂》(图片来源:华泰证券官网)

面向学校的讲座则更注重趣味性与互动性,以培养青少年正确的金融观念和风险防范意识。投教人员会将复杂的金融知识转化为生动有趣的小故事,结合动画、游戏等形式,向学生们普及股票、基金等基本概念,以及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方法。在讲座过程中,设置抢答、情景问答等互动环节,准备金融知识相关的小礼品,充分调动学生的参与积极性。

针对企业员工,证券机构的讲座重点围绕财富管理与防非知识展开。结合企业员工的收入特点和投资需求,讲解常见的投资产品以及非法证券活动在企业员工群体中可能出现的形式,如打着“内部股权投资”“高收益理财项目”旗号的非法集资活动。同时,分享实用的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方法,帮助企业员工在追求财富增值的过程中,提高风险识别能力,避免陷入非法证券活动的陷阱。

例如,2024年11月13日下午,东方财富证券投教基地、东方财富证券上海分公司北交所投资者服务e站联合北交所投教基地开展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服务北交所高质量发展——走进东方财富证券东方路营业部”活动。



图为东方财富证券投教基地联合北交所投教基地开展“合规交易 理性参与”主题投教活动
(图片来源:东方财富证券官网)

通过知识普及讲座这种深入基层、贴近群众的方式,证券经营机构将防非知识和正确的投资理念传递到社会的各个角落,切实增强了不同群体投资者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和防范能力,进一步筑牢了投资者保护的防线。

5.1.3 推进投教基地建设

证券经营机构积极推进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将其打造为集中展示防非知识、开展投教活动的重要阵地,通过实体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构建起立体化、常态化的投资者教育平台。

在实体投教基地建设方面,各机构注重场景化与体验化设计。不少投教基地设置了防非知识展示区、风险警示区、互动体验区等多个功能区域。防非知识展示区以图文并茂的展板、实物模型等形式,系统梳理非法证券活动的历史案例、常见手段及最新趋势,让投资者对非法证券活动有全面、直观的认识;风险警示区通过播放真实的投资者维权纪录片、制作风险警示墙等方式,以触目惊心的案例和数据,强化投资者对非法证券活动危害的认知;互动体验区则配备了模拟交易系统、VR情景体验设备等,投资者可以在虚拟场景中模拟遭遇非法证券诈骗的全过程,通过沉浸式体验,掌握识别和应对非法证券活动的技巧。

线上投教基地同样成为证券机构开展防非宣传的重要渠道。依托互联网技术,线上投教基地突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实现7×24小时不间断服务。线上平台不仅集成了防非宣传视频、电子手册、案例库等丰富的学习资源,还设置了智能问答、在线测评等功能模块。投资者可以随时在线咨询防非相关问题,智能客服通过大数据分析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快速、准确地提供解答;在线测评系统则根据投资者的答题情况,生成个性化的防非知识掌握报告,并针对性地推送学习资料,帮助投资者查漏补缺。

此外,部分证券机构还将线上投教基地与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进行联动,通过直播、短视频等形式开展防非知识讲解和互动答疑,吸引了大量年轻投资者关注。

例如,东莞券商在抖音平台开设视频号,通过定期发布系列防非短视频,以鲜活生动的内容形式,为投资者打造触手可及的防非知识学习窗口。



图为东莞证券抖音账号(图片来源:抖音截图)

同时,证券经营机构还积极推动投教基地与学校、社区、企业等单位建立合作机制,开展“投教基地进校园”“投教基地进社区”等系列活动。通过组织学生、居民、企业员工到

投教基地参观学习,或派遣投教人员将投教基地的优质内容和资源“送出去”,实现投教服务的精准触达。

例如,2024年,第一创业证券分别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联合举办“走进上市公司”系列活动,拉近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距离,促进双方沟通与合作。



图为第一创业证券走进上市公司-科安达(图片来源:第一创业证券官网)

5.1.4 多渠道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

证券经营机构聚焦投资者维权痛点,将专业法律知识转化为通俗易懂的指引内容,打造立体化维权知识服务体系。例如,民生证券投教基地于2024年6月份推出“‘股’林秘籍之维权途径”系列投教产品,通过图文漫画、情景短视频等形式,系统拆解证券纠纷维权全流程。内容不仅涵盖协商和解、行业调解、仲裁诉讼等法定维权渠道的适用场景、操作步骤,还结合“内幕交易索赔”“违规减持纠纷”等典型案例,直观呈现维权要点与注意事项。

同时,多家证券机构依托线上投教平台开设“维权知识库”专栏,实时更新监管政策、司法解释及维权案例,并配备智能问答系统,实现投资者维权疑问“即时响应、精准解答”。例如,中信证券投教平台的“维权助手”功能,可根据投资者输入的纠纷类型,自动匹配相关法规条款与维权流程,为投资者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

另外,证券经营机构主动协同监管部门、行业调解组织,积极探索“示范判决+专业调解”“诉调对接”等多元纠纷化解模式,切实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例如,在2024年某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群体性纠纷中,国泰君安证券组建由法律专家、投教专员构成的专项工作组,基于法院示范判决结果,结合案件事实与法律依据,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分析与调解建议。

同时,部分机构还创新推出“调解前置”服务,在纠纷发生初期主动介入,引导投资者优先通过行业调解渠道解决争议。例如,华泰证券联合地方证券业协会设立“投资者纠纷调解联络站”,定期举办调解案例分享会,普及调解流程与优势,推动形成“理性维权、高效化解”的市场氛围。

证券公司在投资者保护工作上取得了显著成效,从信息披露到投资者沟通,从教育普及到维权支持,全方位构建投资者保护体系。

5.2 基金公司:创新服务模式 树立长期投资理念

基金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始终将投资者保护与教育视为核心使命。在过去一年中,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投资者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基金公司充分发挥

专业优势,通过创新服务模式、优化产品设计、加强投资者陪伴等举措,全方位助力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提升投资能力,实现资产的稳健增值。

5.2.1 投教活动多元化发展

在2024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期间,基金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引领下,积极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投教活动。众多基金公司围绕新“国九条”的内容,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普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知识。

例如,易方达基金在线上投教基地发布了《新“国九条”引领,粤投教·粤精彩》《严格上市“粤”加放心》等主题视频,借助社交媒体平台的强大传播力,广泛宣传资本市场新政策要点;在线下,易方达基金投教基地与广发证券合作,在广深珠三地开展以学习新“国九条”为主题的快闪车活动,通过设置小游戏、知识问答等互动环节,吸引市民积极参与,有效加深了投资者对政策的理解和认知。

为了让市民们更直观地理解新“国九条”,易方达基金在小达快闪车上张贴了关于新“国九条”的海报,其中包括新“国九条”的总体要求以及其他要点。同时,还设置了一些互动环节,通过回答关于新“国九条”的问题,赢取奖品。

除了紧扣政策主题开展宣传,基金公司还深入校园、社区等基层场所,开展针对性的投资者教育活动。

例如,国投瑞银基金始终秉持“提升全民金融素养”的崇高目标,在2024年精心策划并成功落地了15场线下投教活动,活动足迹遍布北京、上海、深圳、武汉等多个重要城市,精准聚焦青少年与老年这两个具有特殊需求的群体,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投教活动,实现了与这两个群体的深度互动和有效沟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

2024年5月份,国投瑞银基金的“财商课程公益行”活动走进了华中师范大学,这是该公司首次将专业的投教课程带入大学课堂,开启了高校金融教育的新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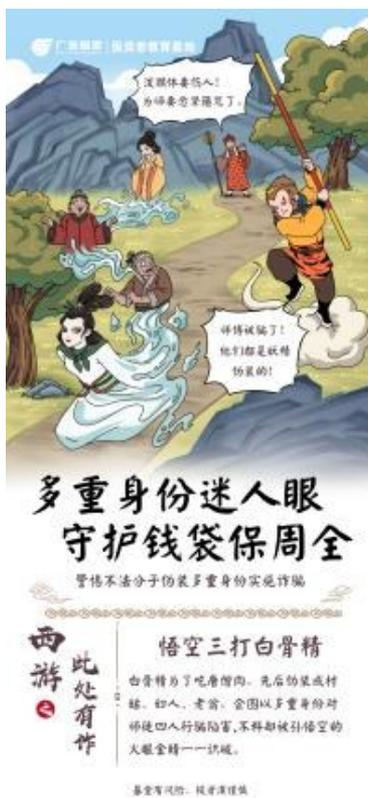
东方红资产管理则于2024年5月份创新性地启动了“Citywalk的最后一公里”专项投资者教育活动,将当下流行的Citywalk出行方式与场景化投资者陪伴服务巧妙融合,为投资者带来全新的投教体验,有效拉近了与投资者的距离,使投资知识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得以传播。

5.2.2 定制化投教服务

为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个性化需求,基金公司积极探索定制化投教服务模式。针对年轻投资者,他们充分利用短视频、短剧等新兴媒介形式,制作生动有趣、富有创意的投教内容。

例如,广发基金在剧情类防非宣传片上不断突破创新,持续提升宣传效果。《防非小剧场》系列短片由一组防非故事组成,分别揭示网购刷单、“大师”荐股、“杀猪盘”等各类网络金融诈骗陷阱;防非微电影《猎物》通过层层反转的剧情设计,引导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伪装身份,守好自己的钱袋子;《投资奇妙物语》系列剧情片采用鲜明的都市寓言风格,引导投资者正视内心的恐慌和贪婪,理性面对投资理财中的各类诱惑,谨防受骗。

此外,广发基金还通过漫画、海报等各类形式,丰富防非宣传新意。例如,《四大名著之此处有诈》系列作品将名著中的骗局场景与当今非法金融活动巧妙融合,引导投资者从名著中汲取智慧,筑牢防非心理防线;面向投资者征集防非打油诗,制成《防非打油诗集锦》系列作品,通过与投资者互动共创,进一步增强防非教育宣传效果等。



图为《四大名著之此处有诈》系列作品(图片来源:广发基金官网)

对于老年投资者,基金公司更注重线下服务的精准性和贴心度。工作人员深入社区,举办面对面的投资知识讲座和咨询活动,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实际案例,为老年投资者详细讲解基金投资的基础知识、风险防范要点以及常见的投资诈骗手段。同时,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耐心倾听老年投资者的需求和困惑,为他们提供一对一的投资建议和指导,帮助老年投资者增强投资信心,提高风险识别能力

例如,在面向社区老年群体的投教活动中,国投瑞银基金以个人养老金科普为主线,巧妙融入金融反诈宣传内容,同时创新线下活动玩法,通过一系列趣味性十足的互动游戏,将金融知识巧妙地融入其中,极大地提高了居民的参与兴趣与热情。例如,在活动现场设置了答题环节,题目涵盖了个人养老金政策解读、金融诈骗案例分析、投资风险识别等方面的内容,参与者答对题目即可获得精美小礼品。

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基金公司正以多元创新的姿态,构建起立体化的投资者教育服务体系。从政策宣导到场景化陪伴,从校园启蒙到社区守护,从年轻群体的创意传播到老年群体的温情服务,每一项举措都彰显着专业机构对投资者权益的珍视与守护。

5.3 银行机构:广泛覆盖普及金融知识

银行机构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凭借广泛的网点布局和庞大的客户群体,在投资者保护教育工作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过去一年,银行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金融知识普及与投资者保护工作融入日常经营服务的各个环节,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优化客户服务体验、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举措,努力提升广大投资者的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为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促进金融消费公平贡献力量。

5.3.1 依托网点开展常态化宣传

银行机构充分利用遍布城乡的营业网点,打造常态化的金融知识宣传阵地。在网点大厅,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海报、摆放宣传折页等方式,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向过往客户宣传普及金融基础知识、投资理财技巧、防范金融诈骗等内容。同时,在网点设置专门的咨询服务台,安排业务熟练、沟通能力强的工作人员,为客户提供一对一的金融咨询服务,解答客户在投资过程中遇到的疑问,帮助客户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

在2025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期间,各银行机构纷纷行动起来,以营业网点为依托,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山东荣成汇丰村镇银行组织全行员工召开“金融消保宣传月”工作动员会,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并成立工作小组,确保活动有序推进。活动期间,该行工作人员深入村庄、社区、商圈等区域,通过集中宣讲、摆摊宣传、上门讲解等多种方式,向广大群众普及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反假币、反电信网络诈骗等知识。

5.3.2 深入基层开展特色化活动

为了让金融知识惠及更多人群,尤其是偏远地区的居民和金融知识相对薄弱的群体,银行机构积极深入基层,开展形式多样的特色化宣传活动。一些银行机构组织金融知识宣传小队,走进农村、山区,通过举办金融夜校、集市宣传等活动,将金融知识送到农民群众家门口。在金融夜校活动中,银行工作人员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农村地区常见的金融案例,为村民讲解储蓄存款、贷款政策、防范非法集资等知识,帮助村民提高金融素养,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在集市宣传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点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金融知识,并现场演示如何识别假币、防范电信诈骗等实用技能,受到了广大群众的热烈欢迎。

例如,在开展金融知识“进农村”宣传活动的过程中,富滇银行楚雄禄丰支行了解到炼象关社区需要代发农村补贴,但辖区任家村地理位置偏远、山路崎岖,代发对象多数为老年人,出行不方便。禄丰支行行长立即组织安排金融小队,带上移动开卡设备及必要的物品前往任家村,为村民开立乡村振兴卡。

现场,工作人员为村民办理乡村振兴卡,指导他们安装手机银行、开通动账短消息通知,并现场演示使用手机银行进行转账、支付、理财等操作,为村民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知识,为偏远山区的群众装上金融“安全阀”。



图为银行工作人员为村民进行防非知识普及(图片来源:官方新闻报道图片)

此外,针对青少年群体,银行机构开展了形式多样的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通过举办金融知识讲座、组织金融知识竞赛、开展金融主题班会等活动,向青少年普及金融基础知识,培养他们的金融意识和理财观念。

5.3.3 利用线上渠道拓展宣传覆盖面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银行机构积极顺应数字化趋势,充分利用线上渠道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拓展宣传覆盖面,提升宣传效果。通过官方网站、手机银行 APP、微信公众号、抖音等线上平台,发布金融知识科普文章、视频、漫画等多种形式的宣传内容,以生动形象、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普及金融知识。同时,利用线上平台开展直播讲座、互动问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实时互动,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增强投资者的参与感和体验感。

例如,2024年5月份,东莞农商银行在“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期间,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网站等线上渠道,推送金融投资基本知识、“三适当”原则、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投资观念等宣传内容,并围绕活动主题制作了一系列宣传海报和短视频,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广泛传播。此外,该行还利用线上直播平台,举办了多场金融知识讲座,邀请行业专家和资深从业人员为投资者讲解投资理财技巧、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等知识,吸引了大量投资者在线观看和参与互动。

5.3.4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银行机构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其贯穿于业务经营的全过程。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加强内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业务水平,确保员工在为客户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充分尊重客户的知情权、选择权和隐私权,切实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在客户投诉处理方面,银行机构建立了完善的投诉处理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客户的投诉和建议。对于客户的投诉,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时限进行处理,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同时,加强对投诉案例的分析和总结,针对投诉中反映出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从源头上减少客户投诉的发生。此外,银行机构还积极参与金融纠纷调解工作,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合作,建立多元化的金融纠纷解决机制,为金融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途径。

在过去的一年中,证券经营机构、基金公司和银行机构在投资者保护教育工作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通过丰富多样的投教活动、精准的投资服务以及对投资者权益的有力维护,它们不仅帮助投资者提升了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也为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展望未来,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创新,金融机构将继续肩负起投资者保护的重任,不断探索和创新投教方式方法,持续提升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加公平、透明、安全的投资环境,助力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六章

作为专业财媒与央媒 《证券日报》近年来持续发出正能量

投资者作为资本市场的基石,其权益保护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在这一过程中,专业财经媒体,以其独特的传播力、影响力和公信力,成为了投资者保护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通过普及投资知识、强化风险提示、提供维权服务以及营造良好的舆论生态,为投资者筑起了一道坚实的防线。

《证券日报》社作为财经领域的专业媒体与央媒,始终将投资者权益保护视为己任,积极履行媒体的社会责任。在过去的一年里,围绕投资者保护主题,精心策划并推出了上百篇深度报道,内容涵盖了投资者保护专题策划、监管政策解读、创新举措落地、投资者教育活动等多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了宝贵的参考和指导。

除了日常的新闻报道外,《证券日报》社还通过举办一系列特色活动,如“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等,进一步丰富了投资者保护的形式和内容,为投资者提供了学习交流的平台。同时,这些活动也促进了市场各方对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1 “3·15”传递资本市场打假防假最强音

在2024年3月15日和2025年3月15日“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当日,《证券日报》社特别刊发专版报道,全面展现了资本市场严打违法违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新情况和新举措。

2024年《证券日报》刊发的《财经主播专业荐股?多位受访者现身说法:不靠谱》一文,记者通过暗访进入了多个主播的粉丝群,亲身经历了荐股全流程,通过与多位“群友”交流使用,基本揭开了财经主播荐股的所谓“骗术”。

文章提示,投资者近年来利用网络直播平台非法荐股的机构和个人增多,这些机构和個人经常在门户网站、财经网站、微博、股吧、抖音等打广告、聚人气,预留直播地址,向直播平台引流;投资者被诱导后,通常演变为签订指导炒股协议、投资咨询合同,并收取高额咨询费或指导费,甚至约定高比例收益分成,甚至以荐股之名行“杀猪盘”之事,从中非法牟利。在向投资者提示风险的同时,还就规范网络主播荐股行为、打击非法荐股提出建议。文章刊发后,传播效果好,社会各界赞誉特别多。

2025年3月15日《证券日报》刊发《应对财务造假新花样 投资者如何精准识别陷阱?》一文,揭示了近年来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手段升级,从单纯利润表操纵转向利润表与资产负债表联合造假,隐蔽性和复杂性增强,造假行为导致投资者损失惨重。提醒投资者需强化财务分析能力,关注毛利率异常、现金流与净利润背离等预警信号。同时,利用“12386”证监会热线、中小投资者保护机构等渠道维权,固定证据提高索赔成功率。当前,监管部门对财务造假“零容忍”,2024年处罚多起案件,强化退市制度。应对财务造假,投资者需保

持怀疑精神,掌握分析工具,熟知维权路径,方能在复杂市场中守护自身权益。

同日,《证券日报》社发表评论文章《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背后的利益链条必须合力切断》再次强调财务造假严重扰乱资本市场秩序、动摇投资者信心。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惩治力度,不仅要追究上市公司造假的责任,也要追究配合上市公司造假的第三方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形成行政处罚、民事追责、刑事惩戒的合力,真正切断公众公司财务造假的利益链条。对于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上市公司,要严格执行退市制度,坚决出清此类“害群之马”,让造假者付出惨痛代价。同时,要完善线索举报奖励制度,切实发挥内部“吹哨人”的作用。

2024年5月16日 星期六
A03 315 特别策划
证券日报

应对财务造假新花样 投资者如何精准识别陷阱?

■ 本报记者 张 勇

近日,多家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被曝光,投资者损失惨重。面对层出不穷的财务造假新花样,投资者如何精准识别陷阱,成为摆在广大投资者面前的现实问题。

强化识别能力 解锁识别秘籍

在财务造假手段不断翻新、花样百出的今天,投资者如何精准识别陷阱,成为摆在广大投资者面前的现实问题。对此,业内人士指出,投资者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提高识别能力,避免落入陷阱。

警惕利益输送 维护自身权益

除了财务造假,上市公司还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应始终保持警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背后的利益链条必须合力切断

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背后,往往隐藏着复杂的利益链条。从上市公司管理层到中介机构,再到监管机构,各方利益交织,使得造假行为屡禁不止。因此,必须合力切断这一利益链条,从源头上遏制财务造假行为。

部分手机银行App“阅读并同意”或隐猫腻须警惕

随着手机银行App的普及,用户在办理业务时,常常会遇到“阅读并同意”的提示。然而,部分App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甚至进行非法交易,给用户的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

银行收取用户信息“超标准”

近年来,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银行在收取用户信息时,往往超出必要范围,给用户带来隐私泄露风险。监管部门应加强对银行信息收集的监管,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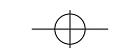
如何守护个人信息安全底线?

在数字化时代,个人信息安全已成为每个人的头等大事。如何守护个人信息安全底线,成为广大用户关注的焦点。本文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为用户提供实用的个人信息安全建议。

6.2 “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筑牢投资者权益保护屏障

2024年5月20日,由《证券日报》社与中证投服中心发起并主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作为支持单位的第六届“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走进上海。

作为第六届“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的一项精彩内容,《证券日报》社发布了《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报告(2024)》和投资者保护十大经典案例。在现场答疑环节,投资者踊跃提问,上述两位律师就投资者诉讼维权等相关问题一一进行解答。





图为第六届“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走进上海(钱柏禧/摄)

2024年12月21日,2024中国经济传媒大会暨融合发展交流大会在北京举办,主题为“加强改革舆论引导=推动媒体智能转型”。2024年大会首次公布了“2024中国经济媒体社会责任典型案例”,《证券日报》社主办的“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荣获2024中国经济媒体社会责任(主题宣传)典型案例。

事实上,自2019年《证券日报》社联合中证投服中心发起了“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已连续举办六届。“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已在北京、上海、天津、石家庄、长春、乌鲁木齐、西安、成都、贵阳、深圳、瓮安等地举办了30场线上线下活动,邀请到了中证投服中心、地方证监局、相关协会、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主体深度参与。

未来,活动将一直坚持公益属性,持续投入投资者保护工作,推动投资者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6.3 推广《股东来了》名片

《股东来了》,是我国首个以投资者权益为主题的全国性证券期货类知识大赛,自2018年创办以来已成功举办六届,《证券日报》社每年都会策划专题版进行深入报道。2024年5月份以来,《证券日报》社共发布《股东来了》相关文章约65篇,全网阅读数共超过500万,影响广泛。

2024年9月10日,由中证投服中心联合上海、江苏、西藏、深圳证监局以及腾讯集团、芒果超媒共同举办的《股东来了》(2024)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全国总决赛在湖南长沙顺利完赛。在活动中《证券日报》社获得“最佳媒体贡献奖”。



图为在《股东来了》(2024)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活动中,《证券日报》获得“最佳媒体贡献奖”

6.4 日常报道倡导“快、准、深”

在日常报道中,《证券日报》社始终围绕着新规落地、投资者维权案件进行及时而快速的报道,并对相关重大规则和案例进行深度采访或评论。

2024年《证券日报》社刊发了《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效力彰显 筑牢投资者权益保护坚实壁垒》《2单证券集体诉讼诞生 投资者保护力度显著提升》等文章,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分析相关案件的始末,并指出这是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中又一个里程碑式的事件,对后续资本市场群体性纠纷化解,具有积极的示范意义。

您所在的位置: 网站首页 > 财经频道 > 监管之声 > 正文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效力彰显 筑牢投资者权益保护坚实壁垒

2024-12-20 22:27 来源: 证券日报网

本报记者 田鹏

12月20日晚间,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发布公告称,密切关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普通代表人诉讼进展,将依法接受投资者特别授权,申请参加两案并转为特别代表人诉讼。

市场人士表示,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是《证券法》规定的保护投资者的重要法律手段,金通灵、美尚生态特别代表人诉讼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以下简称“深市”)首批特别代表人诉讼。可以看出,资本市场从严打击财务造假,立体化追责力度明显提升。

您所在的位置: 网站首页 > 财经频道 > 宏观经济 > 正文



2单证券集体诉讼诞生 投资者保护力度显著提升

2024-12-31 20:38 来源: 证券日报网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2月3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深圳中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南京中院”)先后发布美尚生态、金通灵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这意味着资本市场新增2单集体诉讼(特别代表人诉讼)。

特别代表人诉讼是“默示加入、明示退出”,是新证券法规定的保护投资者的重要法律手段,可以一次性覆盖所有适格投资者,极大便利了投资者维权,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同时,巨额的民事赔偿也将大幅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将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强有力的震慑,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此次同时发起2单特别代表人诉讼,充分彰显了我国证券监管机构与司法部门对证券投资者保护的决心。

图片来源:《证券日报》网站

2025年,《证券日报》社刊发的《完善立体化追责体系 筑牢投资者保护防线》一文,全面梳理了近年来行政执法、民事追责、刑事打击“三位一体”的立体化追责体系的成果。展现了资本市场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定站稳投资者立场,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维护市场良好秩序。

同时,2024年至2025年间,《证券日报》社还刊发一系列评论文章,例如:《投资者保护工作的三点思考》《各方合力 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多维度着手织密投资者保

护网》《立体化追责筑牢投资者保护底线》《监管执法“长牙带刺”为投资者权益提供法治保障》《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意识和能力亟须强化》《多维度织好织牢织密投资者保护网》等,呼吁各方合力推动,把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网会织得更好、更牢、更密,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图为《证券日报》关于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报道

此外,自2024年以来,《证券日报》社在视频报道方面也加大力度,如:《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出台更多保护投资者的硬招实招》、《上金所提示投资者合理控制仓位 理性投资》《A股市场又添两起诉讼 投资者保护制度日趋完善》……及时准确传递监管声音,为资本市场稳定运行、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为投资者权益保护提供有力支持。

结束语：

做好投保工作 各方仍需努力

今年，我们的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已经进入第七个年头了。

这是一项公益活动。回顾过往六年的历程，每一场活动总有令人感动的人和事。

有投资者请假来参加的，只为在活动中听一听维权的详细指引，以便在自身的合法权益受损时，能够依法维权；有“老面孔”投资者，他们已多次参与此活动，每次听完后赶紧抓住难得的机会，现场或向专家咨询、或与专家探讨相关问题；更有投资者提出中肯建议，希望把活动深入到乡镇，将正确的投资理念传递给更多的人……

投资者是市场之本。一系列的举措充分表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仅是理论阐述，更是成为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准则。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与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紧密相连、息息相关。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发展，接连出台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资本市场发展定向领航。

今年4月25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持续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

这是对资本市场工作的新要求。

稳定，是底色，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活跃，是生命力，是提升市场资源配置效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因素。

而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印发的新“国九条”，从多个方面，勾画了一幅令人振奋、催人奋进的发展蓝图。

比如，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确保资本市场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必须始终践行金融为民的理念，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必须全面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稳为基调、严字当头，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必须始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统筹好开放和安全；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守正创新，更加有力服务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投资者保护工作该如何推进？作为媒体，又应扮演怎样的角色，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防范风险，是媒体投身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重要着力点。

基于此，今年，我们将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的主题确定为“三投资、两防范”，

就是期望通过这一公益活动的影响力,引导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资本市场,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有效识别并防范上市公司造假行为以及“专家”非法荐股行为,为市场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记得去年的一场活动中,《证券日报》社记者结合自身的深入调研,为投资者做了如何辨别非法荐股的精彩报告。现场,就有投资者表示“避免了一次上当”。因为这位投资者,在那几天正与所谓的“老师”沟通,希望能买到“老师”推荐的“牛股”。听完报告后,幡然醒悟,避免了一次潜在的受骗风险。

这正是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的意义所在。

当然,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绝非易事。仅仅依靠媒体的一己之力,是远远不够的。因此,需要市场各类参与主体共同参与,通过持续深化改革,全方位来提升全市场的投资者服务能力,增强投资者的投资获得感,提振投资者信心;必须依法规范重要主体的市场行为,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从源头上加强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保护。

当前,A股市场的投资者中,九成以上是持股市值在50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面对数量庞大的中小投资者,我们有责任将“三投资、两防范”理念广泛传递,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时刻保持警惕,防范上市公司造假行为、防范非法荐股行为。

同时,我们更期待各类市场参与主体回归本源,各尽其责,共同发力,让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水到渠成”,让造假行为、非法荐股行为没有生存的空间,让资本市场稳健前行。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携手共进,共同努力!